

「歐洲高等教育區」推動學歷自動互認，以利跨國流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為了促進學生及研究人員跨國流動，相互承認外國文憑至關重要。歐盟自上世紀末已開始推動波隆納進程(Bologna process)，主張建置「歐洲高等教育區(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HEA)」，其中文憑採認及學分互認是重要指標，但迄今歐洲各國間之高等教育學歷自動承認系統仍待強化及統整，歐盟並於去(2017)年 11 月，在波隆納進程基礎上，再行啟動新的索邦進程(Sorbonne process)，提出將在 2025 年擴大建置「歐洲教育區(European Education Area)」願景，希望達成歐洲各國間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相互承認的目標。

根據參與波隆納宣言各國 47 位教育部長在 2015 年召開會議所公布的葉里溫公報(Yerevan Communiqué)聲明，為確保所有 EHEA 內各國均能實施學歷自動承認系統，訂下 2020 年為最後期限，完全實施後，1 個國家獲得的學士或碩士學歷將被另個國家自動接受為學士或碩士學歷；同時為提供各國指導諮詢，歐盟並成立學歷自動承認研究小組(Pathfinder Group on Automatic Recognition)提供協助。

日前，荷蘭高等教育國際交流協會(Nuffic)與其他歐洲資歷認證中心(ENIC-NARIC)在歐盟贊助下針對 EHEA 境內，刻正實施的學歷自動承認系統進行檢視，整合分析出下列四種學歷自動承認模式：

模式(一)法定雙邊和多邊學歷自動承認協定：在 2 個或 2 個以上國家之間生效的法定雙邊和多邊學歷自動承認協定，特別常見的情況是鄰近國家彼此正式自動承認相互學歷，像是荷比盧 3 國，但此模式因涉各國修法，費時甚久、費力亦甚多。

模式(二)由該國單方面列出具有法定效力的清單：明確指出哪些國家的學歷符合該國自動承認學歷的資格。像是葡萄牙在 2007 年成立委員會列出該國自動承認的國外學士、碩士與博士學歷條件，並且持續更新與增加認可的學歷授與國家與機構。

模式(三)不具法律效益的雙邊和多邊協議：各國間仍可據以參考認定符合自動承認資格的學歷，但是這種模式不具強制力，可視為簽訂

最終法定協議前的過度階段，像是北歐-波羅的海國家刻正發展這類地區性的合作關係。

模式(四)事實上的學歷自動承認：當盤點現行學歷自動承認的實際作業時，發現許多 EHEA 國家沒有正式或法定協議前提下，已經實質自動接受其他 EHEA 國家通過該國品保機構認可的學士和碩士學歷。該報告建議，當採行事實上自動承認模式時，應落實 1997 年里斯本高等教育學術資歷認可公約(Lisbon Recognition Convention)所通過的資歷採認架構，以確保認證品質。

Nuffic 的報告並指出，無論選擇何種模式，透明度是關鍵所在，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均應明確示以學歷自動承認之程序與標準。

註：歐洲資歷認證中心(ENIC-NARIC)合作平臺，在歐盟推動下，歐洲各國各自設立本國 ENIC-NARIC 中心，經由該平臺網絡進行資訊分享及交流，以建立各國彼此對於學術資歷與認證品質之建議及互信。ENIC 全稱為 European Network of Information Centres in the European Region，NARIC 則為 National Academic Recognition Information Centr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資料來源：

2018 年 2 月 20 日，荷蘭高等教育國際交流協會(EP-Nuffic)網頁新聞 Automatic recognition: a necessity

<https://www.nuffic.nl/en/news/nuffic-news/automatic-recognition-a-necessity>

2018 年 3 月 2 日，世界大學新聞網網頁新聞 How to get to automatic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http://www.universityworldnews.com/article.php?story=20180227073859597>